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现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及日常经营现状做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受市场情况、策略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不足预计金额的80%，其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泰元

张守卫

程 林

2023年3月23日